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下午2:30在山东省潍坊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旭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章旭、监事饶进涛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公司监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按照 2024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2. 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 331,320,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拟定为人民币 77.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 57.6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19.9 万元（含税）。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